

**宁远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宁远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 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教育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宁远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教育局，对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教督〔2012〕3号）；
-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4、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6、《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2号）
- 7、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的指标内容从专项资金的决策、管理、绩效3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绩效，

具体分为产出、项目效益两部分，计分 60 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问卷调查等。评价小组主要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任务建设，实施过程，资金支付及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全面改薄”项目建设以国家标准为主要参照。国家标准的基本依据是《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学设计规范》《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等国家标准、教育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其中设备采购使用“基本”配备要求。各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实际缺口和经费预算，力争按照国标执行，全面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200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启动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决定，出台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办法》《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技术指南》三个配套文件，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效益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师生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着力提升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共同启动实施了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重点解决农村学校食宿辅助用房不足、体育活动场所缺乏等问题。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促进农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作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防止校舍安全事故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立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项目实施目标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的总体实施目标是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校舍安全和正常使用功能。通过维修改造，消除校舍存在的安全隐患，如对老旧校舍的结构加固，修复屋顶漏水、墙体裂缝等问题，为师生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和学习环境。2023年的具体执行目标为用于73所学校的维修改造，涉及危房面积3200平方米，维修改造面积46108平方米，雨污分流项目650米。

（三）项目资金来源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共计下达财政资金22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湘财预〔2022〕0280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中央资金1566万元，省级资金460万元，湘财预〔2023〕0095号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中央资金103万元，湘财预〔2023〕0224号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省级资金22万元。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机制改革（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县配套资金121万元。

（四）项目资金使用

查看单位提供的支付明细资料，共计支付 7,319,595.61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现湘财预〔2022〕0280 号指标支付 6,483,416.72 元，湘财预〔2023〕0095 号指标支付 616,178.89 元，湘财预〔2023〕0224 号 220,000.00 元，县配套资金暂未使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8 分）、项目管理（22 分）、项目绩效（60 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 1。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94.44%。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设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2、决策过程。决策过程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1）决策依据分值 4 分，得分 4 分。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教育局年度工作计划，能有效改善学生居住条件，保障学生住宿安全，促进教育公平。

（2）决策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4 分。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教育局年度工作计划。该项目的立项符合条件和相关管理办法，但是缺少校舍改造学校遴选过程资料，校舍申报调研资料不完整，在事后

补充了宁远县中小学校基础建设项目数据库，说明由学校写出维修改造申请，计财股实地查看后报领导审核同意，局党组会议通过后实施。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指标包含分配方法、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分配方法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依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执行

(2) 分配结果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资金分配结果按照资金分配方法执行到位。

(二)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 61.36%。

1、资金到位。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于 2022 年提前下达 2026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下达 103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下达 1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查看宁远县薄改资金、校舍安全资金项目明细表，发现存在项目开工和完工时间早于 2023 年 9 月的。且存在欠付金额，存在项目未办理竣工结算事项。

2、资金管理。本指标包含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依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教育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但该项目资金使用时存在不合规问题：以前年度的建设完工项目放在 2023 年申报，并且支付工程款，如宁远县实验中学 7 号教学楼维修改造和电路改造于 2022 年

完工，但将其在 2023 年的项目申报中备案并且支付。通过查看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指标支付明细表及台账，发现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指标支付明细表中存在与台账不一致的支付明细，如支付明细表中 2023 年 12 月 5 日支付宁远县仁和镇李家铺完全小学教学业务与管理费用给代发宁远县财政国库管理局 2927 元，2023 年 12 月 5 日支付宁远县实验小学教学楼内墙裙瓷砖修补费给湖南千晓晟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宁远县保安镇中心学校厕所维修费给龙忠辉 2660 元，2024 年 3 月 4 日支付宁远县清水桥镇中心学校办公用品费给宁远县文丰文体店 1566 元，2024 年 9 月 11 日支付宁远县冷水镇芙蓉学校食堂二楼教师宿舍改造费给宁远县德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 元

3、组织实施。本指标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具备必备的工作人员、场地条件，但是项目实施未按照计划开工和完工，存在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仍未完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其管理制度依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执行》，宁远县教育局制定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制度，对于 2023 年度实施的该项目，集中归档项目的合同、工程进度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在抽查学校现场施工情况和过程资料时发现：宁远县第十中学老教学楼屋顶防漏项目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宁远县水市镇完全小学澡堂隔断、地面硬化项目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宁远县第八中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未办理竣工验收。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 2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1 分，得分率 85.00%。

1、项目产出。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 分。

已完成对 56 所学校的改建任务，完成面积 24788 平方米的改造任务，其中 19 所学校的建设任务于 2023 年完成，完成 3200 平方米面积的改造任务；13 所学校的建设任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完成 788 平方米面积的改造任务；24 所学校的建设任务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完成 20800 平方米面积的改造任务。在抽查学校现场施工情况和过程资料时发现：宁远县第十中学老教学楼屋顶防漏项目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宁远县水市镇完全小学澡堂隔断、地面硬化项目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宁远县第八中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未办理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和验收情况对项目产出酌情扣减分数。

2、项目效果。项目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满意度指标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 已完工项目的实施确实明显改善宁远县乡镇学校的教育环境状况，原来校舍的屋顶漏雨、内外墙脱落、外置楼梯老化、门窗损坏等现象均大大改善，解除了师生人身安全隐患，并且校舍维修改造后能持续使用，发挥长期作用。

(2) 通过对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受益学生展开问卷调查，收集问卷调查共 160 份，其中 4 份问卷因作答不全无效，因此有效问卷 156 份。在有效的 156 份问卷中，其中非常满意 56 份，满意 66 份，不满意 11 份，非常不满意 1 份。整体满意度为 92.31%。

四、综合评价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宁远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科学细化，但是仍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实施未按照计划执行、竣工验收不及时等问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1.5分，评价等次为“良”。

（一）主要绩效

该计划显著提高了宁远县农村学生提升校舍安全性，通过对老旧校舍的维修改造，加固了房屋结构，更换了损坏的建筑构件。例如，对一些存在安全隐患的砖木结构校舍，进行墙体加固、梁柱更换等工程，使校舍能够抵御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情况，如地震、强风等，保障师生在安全的环境中学习和工作，优化教学环境改善了教室的采光和通风条件。稳定的校舍条件保证了学校能够按照教学计划正常上课。没有了屋顶漏水、墙体渗水等问题的干扰，教师可以更专注地进行教学，学生也能更好地集中精力学习；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重点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通过对这些地区学校的改造，使农村学校的校舍条件逐渐接近城市学校，促进了城乡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农村学校硬件设施的改善，吸引了更多优秀教师愿意到农村任教，同时也为农村学生提供了和城市学生相近的学习条件，使他们在同一起跑线上接受教育，推动了城乡教育公平。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不规范：通过查看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指标支付明细表及台账，发现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指标支付明细表中存在与台账不一致的支付明细，如支付明细表中2023年12月5日支付宁远县仁和镇李家铺完全小学教学业务与管理费用给代发宁远县财政国库管理局2927元，2024年3月4日支付宁远县清水桥镇中心学校办公用品费给宁远县文丰文体店1566元。

2、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宁远县第十中学老教学楼屋顶防漏项目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宁远县水市镇完全小学澡堂隔断、地面硬化项目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宁远县第八中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未办理竣工验收。

五、意见建议

（一）对专项资金的每一笔收入和支出进行详细记录，内容包括资金来源、支出日期、支出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经手人等信息。例如，对于教育专项资金，记录每一笔拨款的来源渠道，每一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台账的实时更新和查询。通过财务管理软件，相关人员可以随时查看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部门可以及时监控资金的流向和余额。

（二）重新评估项目计划，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包括项目的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资源分配。找出导致项目延迟的关键因素，根据分析结果，调整项目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的起止时间、责任人，确保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实施过程中应该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地促进项目实施落地，避免项目延期。

附件：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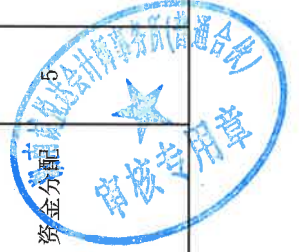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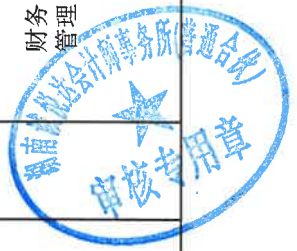
附件：

宁远县教育局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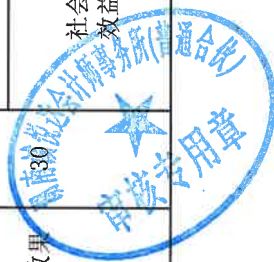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4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4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4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5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4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3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3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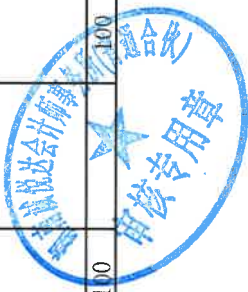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2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0.5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4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财务管理	3	财务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1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	机构	分值
项目管理	7	组织实施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 (1分) ①按计划开工 (1分) ②按计划开展 (1分) ③按计划完工 (1分)	1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需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	1	①按计划开工 (1分)
									项目按计划开工; 按计划进度开展; 按计划完工		
	2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2	①管理制度健全 (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8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保障宁远县维修改造校舍面积34328平方米,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 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6		
							产出质量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维修改造项目及时验收, 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得8分, 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30	项目产出	7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预定目标是如期完成, 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维修改造工程开工完工及时率100%,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 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总成本控制控制在2272万元内, 单项补助标准按照800元/m ² 来补助。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 未完成的, 按超支比例扣减。	
		7	项目效果	8	经济效益	8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节省了各个中小学校由于维修改造不及时、改善不彻底改造所造成的资源浪费, 避免了重复建设。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通过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保障校舍安全, 保证学校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生活设施条件, 改善学校的教学、科研条件。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环境效益	0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该项不适用	
				可持续	7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房屋修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 (含) 以上的得7分，80% (含) -90%得5分，70% (含) -80%得4分，60% (含) -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7
总分	100		100					8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